

津高新审环准〔2020〕159号

关于对天津泽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渤龙湖科技园生物医药一号园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泽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泽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渤龙湖科技园生物医药一号园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关于渤龙湖科技园生物医药一号园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津环评估〔2020〕273号）、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泽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渤龙湖科技园生物医药一号园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该项目全本公示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及其结论建议，该报告书可作为

项目环保“三同时”和建成后日常管理的依据。天津泽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20200万元，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五路西侧、康泰大道南侧原天津安必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地块，建设渤龙湖科技园生物医药一号园区工程。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4821万m²，总建筑面积约为3.1445万m²，主要建设三座医药工业厂房、一座生产中心、一座综合楼及污水处理站、锅炉等配套设施，其中两座工业厂房和一座生产中心主体结构已由原天津安必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完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后续招商入驻项目须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履行环保手续。该项目环保投资250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各项治理设施、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排污口规范化等。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天津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单位于2020年9月18日前已完成了该项目报告书信息的全本公示。我局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0日将该项目报告书全本信息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 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燃气锅炉设有低氮燃烧及 FGR 烟气外循环系统，燃气废气经 1 根 44m 高排气筒（P1）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P1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2 排气筒废气中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设计须严格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做到废水集输系统入口和出口均采用密闭管道、加盖密闭等措施，确保厂界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监控限值要求。

（三）锅炉、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为主要噪声源，

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取“调节+水解酸化+缺氧+活性污泥+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离子交换树脂、水化验废液、试剂包装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水垢渣、格栅渣、辅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处理；污泥经鉴别后，若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 0.53 吨/年，二氧化硫 0.96 吨/年，氮氧化物 1.85 吨/年，化学需氧量 12.53 吨/年，氨氮 1.3 吨/年，总磷 0.25 吨/年，总氮 2.06 吨/年。其中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由汉沽 2016 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新增化学需氧量的倍量指标由 2017 年营城污

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的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四、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6、《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4、其他国家、天津市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20年11月16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